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 号）核准。

本次合并将导致葛洲坝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现就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中国能源建设拟通过向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本公司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开始实施换股。本公司将在换股实施完成后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待办理必要的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后，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